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53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陳星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零柒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仟肆佰伍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肆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七一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